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8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800504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D016284\_1\_27180228600000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12月19日部管四字第108488157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據銓敘部上開書函略以，機關如有職務出缺，應以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為主要途徑，倘未於當年度提報考試用人職缺，尚不得以其他年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將本應提報考試用人之職缺，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以示公平，爰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所稱「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係指用人機關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 三、是以各機關擬依審核原則第2點第1款進用專技轉任人員，須提報當年度各項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並請於考

電子  
文  
騎

9



選部舉行隔年度同項考試之日前，提經分發機關同意進用  
專技轉任人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